

## **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《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》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王蓓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经审阅，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，且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职务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届董事会聘任王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 
于增彪、谢太峰、杨有红、高晟